

机械工程学院 2021 年接收本科生转专业 工作细则

根据《天津科技大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津科大发[2020]1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学院转专业工作组

组长：魏连江、张峻霞

副组长：李亚、王光大、李建宇、陈延娜、常志勇

成员：各专业系主任

二、接收专业及名额

专业名称		名额		
		总名额	普通类	其中可接收第九条所列情形的名额
机械类	机械电子工程	2	2	0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2	2	0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2	1	1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2	1	1
	工业设计*	2	2	0
	车辆工程*	2	2	0

三、专业准入要求及综合评价办法

（一）专业准入要求

机械类各专业的准入要求（针对普通类学生）如下：

1. 符合学校转专业的条件。
2. 理工科相关类的学生（高考参加数学、物理考试的考生）。
3. 工业设计专业不适合色盲学生。
4. 上表中标有*的专业为市级及以上一流本科专业（含建设点），

申请此类专业的学生所有规定修读课程须全部通过且无补考记录。

特殊情形学生准入要求如下：

符合《天津科技大本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津科大发[2020]14号）中的第九条要求即可。

（二）综合评价办法

1. 对普通类学生，学院根据综合成绩排名择优录取。

综合成绩分数=第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核算得出的百分制成绩*80%+面试百分制成绩*20%。

面试内容由学院组织面试工作小组对申请者的综合素质和能力进行考核。面试主要考察学生是否符合本专业学习要求、学生转入意向、对转入专业的认知以及未来职业发展需求。具体打分标准如下：

面试内容	分值	评分项	分值	标准
自我介绍（包括学习经历、兴趣、爱好、特长等）	35分	时间（陈述3-5分钟）	5	少于3分钟或多于5分钟扣2分
		内容	20	1. 紧扣主题 15分；2. 内容全面，重点突出：5分。

		逻辑表达	10	1. 层次清晰 5 分; 2. 表达流畅 5 分。
转专业动机、对转入专业的认知以及未来职业发展需求	50分	内容	30	1. 紧扣主题 20 分; 2. 内容全面, 重点突出: 10 分。
		逻辑表达	20	1. 层次清晰 10 分; 2. 表达流畅 10 分。
评委自主提问	15分	根据考生回答情况, 从内容、逻辑、表达等方面评分。	15	1. 回答问题准确 10 分; 2. 层次清晰, 表达顺畅 5 分。

2. 特殊情形学生

经审查符合因特殊情形（《天津科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津科大发【2020】14号）第九条）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参加学院面试，通过提问等形式审核学生对专业的了解和喜爱程度，掌握学生学习的情况，经学术委员会确定是否适合在该专业修读，并且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是否接收。

四、工作流程

1. 在学院网站上公布《天津科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和《机械工程学院 2021 年接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细则》。

2. 学生自主报名，需提交转专业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由转出学院开具的成绩单以及第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证明各一份。因特殊情形申请转入机械工程学院的学生需要在申请书中注明自身情况属于《天津科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津科大发【2020】14号）第九条的第几款。

3. 学院审核并确定面试名单。学院将对对申请转入的学生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普通类学生根据申请进入各专业学生的第一学期平均学

分绩点进行排序确定进入面试的学生名单（具体数量为转入专业普通类接收名额的 120%）。特殊情形学生全部进入面试。

4. 学院组织面试名单中人员进行面试。面试缺考者，视为自动放弃转专业资格。

5. 对普通类学生综合成绩进行核算，按综合成绩排名择优录取，形成拟接收名单并进行学院公示，公示期为 3 天。对拟接收的特殊情形学生进行学院公示，公示期为 3 天。

6. 学院公示后的拟接收名单报教务处审核、公示，提交学校审批。

7. 转专业结果一经确定，不得变更。转专业学生先进入机械类，等到机械类学生进行专业选择时，转专业学生直接进入此次申请的专业，不再参与专业选择。转专业学生按照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修读课程，所缺课程需按要求补修。

特别提示：机械工程学院 2020 级学生学习机械制图-1，机械制图-2，大学物理 B-1，高等数学 A-1，高等数学 A-2，线性代数 A，物理实验-1，机械制图测绘实习。

五、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2-60600710 联系人：安老师

邮箱：anran5@tust.edu.cn

地址：河西校区 12-306 室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机械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机械工程学院

2020 年 12 月 14 日

电子信息与自动化学院 2021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 施细则

根据《天津科技大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津科大发[2020]1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学院转专业工作组

组 长：曲志刚 盛 涛

副组长：李吉祥 刘祥港 周卫斌

成 员：王世明 安 阳 游国栋 李建良 张春霞

孙胜利

秘 书：冯爱慧 刘梦楚

二、接收专业范围及条件

学院拟接收专业：自动化、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测控技术及仪器、电子信息大类、机器人工程等，接收本科生转专业条件如下：

专业名称	名额		条件	
	总名 额	其中可接收第 九条所列情形 的名额	普通类	第九条所列情况（可分 别对 5 种情况进行准 入基本条件的设定）
自动化	8	0	满足本文件三中 1、2 和 3	满足本文件三中 1、2、 3 和 4
电子信息类	13	0		
电气工程及 其自动化	7	0		
测控技术与 仪器	3	1		
机器人工程	2	0		

三、专业准入要求及综合评价办法

（一）专业准入要求

根据《天津科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津科大发[2020]14号)文件精神,本科生在学习期间符合学校转专业的条件可以申请转专业(类)。其中满足以下条件可以申请转入我院五个专业(类):自动化、电子信息大类、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测控技术与仪器和机器人工程。

1、申请转入的学生要求原所学专业为理工科专业。

2、申请转入的学生必须具有较好的基础,所修课程均合格及以上(第九条者除外)。其中须学过“大学物理类”、“高等数学类”课程。转入新专业(类)后,执行新专业(类)培养方案,其在原专业(类)所学课程由新专业所在学院进行学分认定,所缺课程需按要求补修。

3、申请转入电子信息大类学生,需确定转入的具体专业,大类分专业后直接进入所申请专业继续学习。

4、符合第九条中第5种情况的申请转入学生,需申请转入低一年级。

（二）综合评价办法

1、拟转入学生免笔试,仅参加面试,面试成绩总分100分。学院组织面试工作小组对申请者的综合素质和能力进行考核,面试成绩达到60分以上,按面试成绩排名择优录取。

面试内容	分值	评分项	分值	标准
自我介绍（包括学习经历、兴趣、爱好、特长等）	40分	时间（陈述3-5分钟）	10	1. 少于3分钟或多于5分钟扣2分； 2. 少于1分钟扣3-10分；3. 大于6分钟，要求立即终止。
		内容	20	1. 紧扣主题15分；2. 内容全面，重点突出：5分。
		逻辑表达	10	1. 层次清晰5分；2. 表达流畅5分。
转专业动机、对转入专业的认知以及未来职业发展需求	50分	内容	30	1. 紧扣主题20分；2. 内容全面，重点突出：10分。
		逻辑表达	20	1. 层次清晰10分；2. 表达流畅10分。
评委自主提问	10分	根据考生回答情况，从内容、逻辑、表达等方面评分。	10	

2、未参加面试者，视为自动放弃转入学院相关专业的资格。

四、工作流程

1、计划公布：学院公布拟接收转专业（类）学生的名称、条件、人数、考核方式、负责人及受理时间等，并报教务处备案。

2、学生申请：学生向本人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由学院进行转出资格审查，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成绩单、转专业申请表、获奖证书等）。

3、考核遴选：我学院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审查、考核，考核后将结果通知学生，形成拟接收名单并进行公示。

4、结果公布：我学院将转专业（类）学生名单报教务处进行资格复审、批复。最后的名单以学校正式文件为准。

五、联系方式

学院专业转换工作联系人：冯老师

联系电话：022-60600774

邮箱：lijixiang@tust.edu.cn

六、本细则未尽事宜，由电子信息与自动化学院负责解释。

电子信息与自动化学院

2020年12月10日

化工与材料学院 2021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天津科技大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津科大发[2020]1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学院转专业工作组

组长：高发明

成员：崔永岩、郝庆兰、刘少华、吕树祥、李翔、张晨曦、曾威、郭敏杰、王慧。

二、接收专业范围及条件

化工与材料学院接收专业：化学工程与工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高分子材料与工程（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材料化学、应用化学。接收本科生转专业条件如下：

专业名称	名额		条件	
	总名额	其中可接收第九条所列情形的名额	普通类	第九条所列情况（可分别对5种情况进行准入基本条件的设定）
化学工程与工艺	20	5	符合学校规定的转专业条件	①符合学校规定的转专业条件； ②在学期间无违纪处分。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10	2	同上	同上
材料化学	5	1	同上	同上
应用化学	5	1	同上	同上

三、专业准入要求及综合评价办法

（一）在满足《天津科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津科大发[2020]14号）对转专业学生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接收转专业

的学生应为天津科技大学大一本科生，申请转入的学生需本人自愿申请，采取逐个面试的审核方式进行考察。

(二) 符合化工与材料学院转入相关专业的相关规定：

- 1.在学期间无任何违纪处分；
- 2.无色盲、色弱和对化学药品过敏体质；
- 3.对于因特殊情形申请转入的学生，学院视学生实际情况而定。

(三) 转专业综合评价办法：

1.考核方式：采用第一学期课程平均成绩(70%)和面试成绩 30%)综合考虑排序择优录取，进入面试的比例为 1:1.2。

2.面试内容：全面审查学生的情况，包括：学生的兴趣、专长，原专业的学习成绩及知识的掌握情况；要求转专业的原因及对要转入专业的认知和适应情况以及职业发展需求。具体打分标准如下：

面试内容	分值	评分项	分值	标准
自我介绍（包括学习经历、兴趣、爱好、特长等）	40分	时间（陈述 3-5 分钟）	10	1. 少于 3 分钟或多于 5 分钟扣 2 分； 2. 少于 1 分钟扣 3-10 分； 3. 大于 6 分钟，要求立即终止。
		内容	20	1. 紧扣主题 15 分； 2. 内容全面，重点突出：5 分。
		逻辑表达	10	1. 层次清晰 5 分； 2. 表达流畅 5 分。
转专业动机、对转入专业的认知以及未来职业发展需求	50分	内容	30	1. 紧扣主题 20 分； 2. 内容全面，重点突出：10 分。
		逻辑表达	20	1. 层次清晰 10 分； 2. 表达流畅 10 分。

评委自主提问	10分	根据考生回答情况，从内容、逻辑、表达等方面评分。	10	
--------	-----	--------------------------	----	--

四、工作流程

（一）针对普通类需调整专业学生的转入：

1.学院根据各专业学生人数、人才培养要求及教学资源条件等，将接收转专业计划名额和实施细则报教务处，经学校审批后在教务处及学院网站公布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2.根据学校发布的转专业通知，学生按照专业接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交转专业申请、学习成绩等相关证明材料；

3.学院根据申请情况组织实施申请材料资格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4.学院组织对申请转入本学院的学生进行学业考察（以面试方式进行），并提出考核意见；

5.学院转专业考核小组经过审议最终确定转入人选，并公示转入名单，公示期三天，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报教务处；

6.学生申请转专业后，如需要撤销转专业申请，应在参加学院转专业考核前提出；

7.学院在专业名单公布之日起安排导师负责对转入学生的培养方案、课程认定、修补课程、选课等进行指导。

（二）针对因特殊困难或原因需调整专业学生的转入：

1.学院对申请人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 2.学院通过面试形式，考核学生是否符合本专业学习要求；
- 3.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确定是否接收，并将结果报教务处。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建伟 联系方式：022-60602735

邮箱：tjjianwei@tust.edu.cn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化工与材料学院负责解释。

化工与材料学院

2021年3月22日

生物工程学院 2021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天津科技大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津科大发[2020]1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学院转专业工作组

组长：黄学锋、罗学刚

副组长：滕玉鸥、曾昭晔

组员：谭之磊、孙华、李玉、王楠、张成林、袁媛

二、接收专业范围及条件

生物工程学院接收专业：生物工程、制药工程，接收本科生转专业条件如下：

专业名称	名额		条件	
	总名额	其中可接收第九条所列情形名额	普通类	《天津科技大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津科大发[2020]14号）第九条所列5种情况
生物工程	30	不限	均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高中会考的生物或化学成绩为B级以上； （2）入学以后表现良好，无处分或违法记录； （3）通过生物工程学院转专业考核。	
制药工程	30	不限	均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高中会考的生物或化学成绩为B级以上； （2）入学以后表现良好，无处分或违法记录； （3）通过生物工程学院转专业考核。	

（注：中英合作办学生物工程（酿造与蒸馏）专业不接收转专业）

三、专业准入要求及综合考核办法

(一) 需通过我院组织的笔试及面试考核，转专业考核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考核合格(≥60分)方可录取；

(二) 笔试内容：生物学基础知识，满分100分。主要考察细胞及生物分子(核酸、蛋白质、糖类、脂类等)的基本结构与功能特点等基础知识。

(三) 面试内容：由学院组织专家对申请人的综合素质和能力进行考核，满分100分。

面试内容	分值	评分项	分值	标准
自我介绍(包括学习经历、兴趣、爱好、特长等)	40分	时间 (陈述3-5分钟)	10	1. 少于3分钟或多于5分钟扣2分； 2. 少于1分钟扣3-10分；3. 大于6分钟，要求立即终止。
		内容	20	1. 紧扣主题15分； 2. 内容全面，重点突出：5分。
		逻辑表达	10	1. 层次清晰5分； 2. 表达流畅5分。
转专业动机、对转入专业的认知以及未来职业发展需求	50分	内容	30	1. 紧扣主题20分； 2. 内容全面，重点突出：10分。
		逻辑表达	20	1. 层次清晰10分；2. 表达流畅10分。
评委自主提问	10分	根据考生回答情况，从内容、逻辑、表达等方面评分。	10	

四、工作流程

(一) 采用学生自主报名申请，经过资格审查、笔试、面试等阶段，最终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是否接收，并将结果报教务处

审核；

（二）笔试及面试考核形式：根据疫情发展情况，拟采取线上或线下形式进行；

（三）学生转入我院后，执行新专业培养方案，其在原专业所学课程由我院进行学分认定，所缺课程需按要求补修。

五、联系方式

咨询邮箱：swgcxy@tust.edu.cn，

联系电话：60602288，

联系人：袁老师。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生物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生物工程学院

2020年12月14日

海洋与环境学院

2021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天津科技大本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津科大发[2020]1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学院转专业工作组

组长：杜岩刚、邓天龙

副组长：李桂菊、许涛

成员：宋东辉、冯媛媛、王士强、郑小慎、丁磊、李海明、

阎波、贾青竹、曾明、李伟、赵瑞华、刘占广、刘洪艳

秘书：王运花

二、接收专业范围及条件

海洋与环境学院接收专业：海洋科学类专业（海洋科学、海洋技术）、海洋资源开发技术专业、环境科学与工程类专业（环境科学、环境工程），其中环境科学专业为国家一流本科专业，海洋科学、环境工程专业为天津市一流专业。

特别说明：转专业选择大类的学生获批后，先在大类专业学习，在第3学期学院大类专业选择时，依据大类专业选择细则再进行具体的专业选择。

各专业（含专业类）接收本科生转专业条件如下：

专业名称	名额		条件	
	总名额	其中可接收第九条所列情形的名额	普通类	第九条所列情况（可分别对5种情况进行准入基本条件的设定）
海洋科学	20	3	课程全部一次性通过，第一学期修过化学类课程	高考考过化学、生物或理科综合，其它参照学校的14号文件执行加学院面试环节
海洋技术	20	3	信息与智能科学导论或计算思维与智能科学导论等计算机类课程	高考考过物理或理科综合
海洋资源开发技术	20	3	化学类课程成绩及格	高考考过化学或理科综合
环境科学	20	3	课程全部一次性通过，第一学期修过化学类课程	高考考过化学、生物或理科综合；第一学期化学类课程通过，其它参照学校的14号文件执行加学院面试环节
环境工程	20	3	课程全部一次性通过，第一学期修过化学类课程	高考考过化学、生物或理科综合

三、专业准入要求及综合评价办法

（一）对普通类学生的转专业准入要求及综合评价办法

1. 转入大类或专业符合上表普通类规定的最低要求；
2. 环境科学是国家级一流专业，海洋科学、环境工程专业为天津市一流专业，按照规定要求修读课程须全部通过且无补考记录；
3. 面试形式：通过学生自我介绍（包括兴趣、特长、学习经历、

对转入专业的认识等)和评委提问,考察学生对专业的了解情况、学习积极性和适应性,是否对拟转入专业有兴趣,并适合在该专业学习。

若符合条件的学生人数不超过接收名额,按照专业面试平均成绩排序确定;若学生人数超过接收名额,按照综合成绩分数来排序择优录取。其中:

综合成绩分数=第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核算的百分制成绩*50%+面试百分制成绩*50%

第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核算百分制成绩=平均学分绩点*10+50

(二)对特殊情形的学生转专业准入要求及综合评价办法

1. 由于海洋科学专业、海洋资源开发技术专业、环境科学专业、环境工程专业,后续课程、实验与化学类知识相关度高,要求见上表;

2. 由于海洋技术专业,后续课程和物理、计算机操作知识相关度高,要求见上表;

3. 转入时均有专业面试,通过学生自我介绍和提问等形式考察学生对专业的了解和喜爱程度,掌握学生前期学习的情况和职业发展需求,确定是否适合在该专业修读。

若符合条件的学生人数不超过接收名额,按照专业面试平均成绩排序确定;若学生人数超过接收名额,按照综合成绩分数来排序择优录取。其中:

综合成绩分数=第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核算的百分制成绩*50%+面试百分制成绩*50%

第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核算百分制成绩=平均学分绩点*10+50

特殊情形学生，如涉及转专业文件第九条第三款和第五款的，需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确定是否接收；若同意接收，学生学籍注册为下一年级。第九条其他类别的学生，需根据面试情况确定学籍注册年级。

四、工作流程

(一) 学院对已填系统的转专业学生进行资格审核，5个工作日内通知资格审核结果；

(二) 根据转入学生人数情况，由学院或者教学系组织面试，由学院转专业工作组审核面试通过学生名单，学院公示5个工作日后上报教务处；

(三) 学院指导转专业学生完成后期选课事项。

五、联系方式

学院咨询电话	022-60600360	学院咨询邮箱	hywyh@tust.edu.cn
海洋科学	022-60601458	邮箱	dhsong@tust.edu.cn
海洋技术	022-60601221	邮箱	zxs@tust.edu.cn
海洋资源与开发技术	022-60601458	邮箱	wangshiqiang@tust.edu.cn dhsong@tust.edu.cn
环境科学	022-60602701	邮箱	yanbo@tust.edu.cn
环境工程	022-60602695	邮箱	jiaqingzhu@tust.edu.cn
学院投诉电话	022-60600358	学院投诉邮箱	wangqin@tust.edu.cn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海洋与环境学院负责解释。

海洋与环境学院

2020年12月8日

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1 年本科生

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天津科技大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津科大发[2020]1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学院转专业工作组

组长：李忠德 黄利强 副组长：冯婧 刘泽华 李光 姜媛

成员：各专业系主任、教学秘书

二、接收专业及名额

专业名称	名额	
	总名额	其中可接收第九条所列情形的名额
轻化工程*	16	4
包装工程*	16	4
印刷工程	8	2

三、专业准入要求及综合评价办法

（一）专业准入要求

1. 符合《天津科技大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津科大发[2020]14号）中的要求。

2. 理工科相关类的学生。

3. 上表中标有“*”的专业为市级及以上一流本科专业（含建设点），申请此类专业的学生所有规定修读课程须全部通过且无补考记录。

特殊情形学生准入要求：

符合《天津科技大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津科大发[2020]14

号) 中的要求即可。

(二) 综合评价办法

1. 学院成立由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教研室主任组成的转专业工作考核小组；

2. 针对学习优秀或确有专长学生的转入：

(1) 学院对申请人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2) 学院转专业考核小组对申请转入本学院的学生进行面试，考核学生政治、心理、学业情况以及对转入专业的认识、学习规划等，面试成绩不应低于 60 分；

(3) 学院确定申请人的最终成绩， $\text{最终成绩} = \text{第一学期的平均学分绩点（换算成百分制分数）} * 70\% + \text{面试成绩} * 30\%$ ；

(4) 最后根据接收名额、最终成绩，从高到低录取。

3. 针对因特殊困难或原因需调整专业学生的转入：

(1) 学院对申请人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2) 学院转专业考核小组对申请转入本学院的学生进行面试，考核学生是否符合本专业学习要求；

(3) 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确定是否接收，并将结果报教务处。

四、工作流程

(一) 学院工作组对申请人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初步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二) 转专业考核小组审查申请人的条件，确定申请人的面试部分成绩；

(三) 学院工作组确定拟录取学生名单;

(四) 学院工作组完成拟转入学生的公示, 公示结束后将确定的转专业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审核;

(五) 对公示结果存有异议的师生, 请在学院公示期内实名向工作组提出复议。

五、联系方式

转专业工作过程中, 如有问题, 请通过以下方式沟通:

联系人: 胡老师

电话: 022-60600299

邮箱: huhanyan@tust.edu.cn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 2020 级本科生, 未尽事宜由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 年 12 月 9 日

艺术设计学院 2021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天津科技大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津科大发[2020]1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学院转专业工作组

组长：李建中、赵利军

副组长：王洪阁

成员：李朝晖、张新沂、包慧珂、刘琳琳、孙明、王艺湘、张灏、韩明勇、冯睿

秘书：刘辛燕

二、指导原则

（一）转专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原则上为一年级在校本科生。学生在校期间限转专业一次。

（三）每年各专业是否接收转专业学生由各专业根据本专业的师资、教学资源等实际情况决定。

三、学生申请转专业的基本条件

（一）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态度端正，学习目的明确，对转入专业有清晰的认识且具有学习潜质。

（二）申请转入市级及以上一流本科专业(含建设点)的，所有规定修读课程须全部通过且无补考记录。

四、学生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允许转专业

（一）有考试作弊等学术不诚信或学术不端行为的；

(二) 处分未予解除的；

(三) 处于休学、保留学籍期间的；

(四) 艺术类专业申请转入普通类专业或普通类专业申请转入艺术类专业的；

(五) 以国际合作办学或联合培养形式招生的；；

(六) 通过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形式录取的；

(七) 由外校申请转入我校的；

(八) 国家有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有明确约定不能转专业的；

五、有以下特殊情形的，可在规定容许的期间内申请转入相应专业学习

(一) 退役复学的；

(二) 休学、保留入学资格或保留学籍期满复学，因专业已停止招生或撤销的；

(三) 学生在学期间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诊断，不适宜在现专业学习，但在其他专业尚能完成学业的；

(四) 学生确有专长，转入相应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的；

(五) 经学校认定，学生确有学习困难，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完成学业，但在其他专业尚能完成学业的。

六、接收专业范围及条件

艺术设计学院接收专业：产品设计、环境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公共艺术、动画、视觉传达设计六个专业学生可以互转，但不与其它学科学生互转，接收本科生转专业条件如下：

专业名称	名额		条件	
	总名额	其中可接收第九条所列情形的名额	普通类	第九条所列情况（可分别对5种情况进行准入基本条件的设定）
产品设计	8人	8人	笔试和面试	接收退役复学、休学创业者；接收有专长，转入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环境设计	4人	1-2人	笔试和面试	退役军人无限制，自主创业从事的行业必须与所转专业一致；
服装与服饰设计	8人	2人	笔试和面试	接收退役复学、休学创业者；接收有专长，转入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公共艺术	7人	7人	笔试和面试	接收退役复学、休学创业者；接收有专长，转入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动画	8人	8人	笔试和面试	接收退役复学、休学创业者；接收有专长，转入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视觉传达设计	4人	2人	笔试和面试	确有专长的学生学习成绩全部及格且能证明对转入专业有相当的兴趣和爱好者（如有外观设计专利、发表过相关论文及设计作品者优先）

七、专业准入要求及综合评价办法

（一）产品设计专业准入要求及综合评价办法

专业准入要求：

1. 学生符合转专业基本条件，符合学校及学院相关要求。
2. 所有修读课程需全部通过且无补考记录。

综合评价办法：

考核分为笔试和面试，考核比例：笔试面试各 50%

1. 笔试（创意、设计表达共计 1 小时）

笔试主要测试学生对产品设计思维和能力的认识，考核的内容为

创意、设计表达。主要是对于命题进行创意和色彩表现，工具不限（可针管笔、彩铅、马克笔、色粉任意组合）。

2. 面试（自述、问答）

面试主要考量学生的整体状态，学生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述对专业的认识和初步了解，简介个人基本情况，回答专家提问。

要求学生携带以往相关作品，包括但不限于手绘草图、各类速写、电脑制作的图片、视频、摄影作品、各种小制作等。面试时提交转专业申请书一份（单页 A4 纸），包括转入产品设计专业的原因，转入后学习规划及初步的职业生涯规划等内容。可提供积极参加校内外各项活动的证明。

3. 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确定拟接收名单报学院统一公示。

（二）环境设计专业准入要求及综合评价办法

专业准入要求：

学生申请转入环境设计的基本条件必须符合学校及学院的相关要求；

综合评价办法：

2、专业基础性笔试考核（60%）；

3、面试（40%）。主要考察学生的思维能力、表达能力，以及对转入专业的认知。

考核流程：

1、教研室组织相关的专业测试及面试；

专业笔试考核。考核时间为 60 分钟。笔试成绩=卷面成绩（百分制）x60%。

由教研室组织，副高级以上职称教师（3-5人）进行面试，面试时间每人20分钟。面试成绩=面试总成绩/面试教师人数×40%。

2、由教研室组织相关教师对学生的成绩筛查、打分、排序；

考核总成绩=专业基础性笔试考核（60%）+面试（40%）。

3、公示成绩及录取。公示成绩为各分项成绩与总成绩。录取按成绩排序，由高到底原则。

（三）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准入要求及综合评价办法

专业准入要求：

学生申请转入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必须首先符合学校及学院的相关要求。

综合评价办法：

1. 基础素质考核（20%）：通过面试考核和考查，对专业有学习兴趣，对学科有基本认知。

2. 笔试考核（40%）：以试题和设计创作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笔试，主要考核学生的知识积累、专业基础水平、设计思维能力和专业学习潜力。

3. 面试考核（40%）：按以上两项成绩之和进行排名，参加面试人数为接收计划的150%，通过面试，综合考核学生的个人品德、整体素质、专业兴趣度、专业素养和未来专业学习力。

4. 根据以上三项考核总分，确定成绩总排名，按照当年的接收计划择优录取。

（四）公共艺术专业准入要求及综合评价办法

专业准入要求：

学生符合转专业基本条件，符合学校及学院的相关要求。

综合评价办法：

以专业考核包括笔试成绩占 50%，面试 50%成绩为原则，遵循学校及学院的相关要求。思想品德方面由转出专业出具相应真实材料。

1、其中笔试考核由专业教研室老师组织考核。考试时间 40 分钟，主要方向为专业设计命题创作。

2、面试考核时间每人 10 分钟，全面介绍自己的情况以及转专业的原因。

3、总成绩=笔试考核 50%+面试考核 50%

组织教研室至少 3 名及以上老师对转专业同学进行面试。

允许接受参军退役复学、休学创业转入 2 人，发生疾病或生理缺陷转入 1 人，确有专长转入 3 人，学习困难转入 1 人，总接受人数共计 7 人。

（五）动画专业准入要求及综合评价办法

（一）专业准入要求：

- 1、符合学校转专业的条件；
- 2、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品行端正，有上进心；
- 3、对动画专业有较清楚的认知；
- 4、有自己的作品展示；明确自己将来的学习及就业方向；

（二）综合评价办法：

1、资格审核：学生提交转专业申请；（具体写清楚自身的学习背景，对动画专业的认知和具备的专业素养，对自己将来学习就业规划。）组织专业教师进行打分排序。20 分

2、笔试环节：安排报名学生进行 30 分钟的专业基础测试(速写)。组织至少 3 名及以上专业教师进行打分排序。40 分

3、面试环节：学生带自己的专业作品现场提供给评委；回答面试问题（专业相关知识）40 分

4、公示环节：把前三项的成绩汇总，排出名次公示。

5、复议环节：组织专业教师对学生提出的有关问进行复议并回复。

（六）视觉传达设计专业准入要求及综合评价办法

专业准入要求：

学生符合转专业基本条件，符合学校及学院的相关要求。

综合评价办法：

考核形式：专业笔试成绩 60%+面试成绩 40%排序综合排序录取。

笔试时间：1 小时，纸张、工具不限。

笔试依据：专业手绘设计思维创意草图成绩。考核创意构思、构图等基础知识。

面试时间：组织副教授以上教师 3 人形成面试小组对预转入专业学生进行 1 小时面试。

面试依据：学生学习成绩全部及格且能证明对转入专业有相当的兴趣和爱好者（如有外观设计专利、发表过相关论文及设计作品者优先）或在学校认定的市级以上学科竞赛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八、工作流程

（一）根据学校发布的转专业方案制定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

（二）（5 个工作日）向大一年级学生（表演专业除外）公布接

收专业名称、要求、人数、遴选条件、考核方式、学院负责人及受理时间等信息。

（三）提交申请（5个工作日）

1. 符合转专业基本条件的

（1）转专业计划公布，学生向学院教学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具体写清楚自身的学习背景，对转入专业的认知和具备的专业素养以及转入后的学习就业规划，书面申请须有家长知情同意意见及签字），每人只能申请一个专业，不得同时申请多个专业。

2. 参军退役、休学创业后复学申请调整专业的

学生本人向学院教学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提供参军退役、创业等证明。

（四）学院审核申请材料（10个工作日）

教学管理部门负责审核学生学习成绩，学习态度等；学生管理部门负责审核学生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思想状况。

（五）各专业考核遴选（10个工作日）

学院将申请转专业学生学习成绩、学习态度、思想状况以及证明具有申请专业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转至申请转入专业。转入专业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考核，形成拟接收名单并报学院。

（六）学院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转专业或调整专业的学生都需要公示。

（七）教务处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学院公示结束后将确定的转专业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审核、公示

并提交学校批准。

(八) 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学生名单，学校正式发文确认，学生办理相关手续，按照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进行新学期选课，及原专业所学课程的学分认定，对课程补修和修读计划等进行指导。学生在新学期到新专业报到学习。自学校转专业发文之日，新学期开始起，学生学费按照转入专业标准收取。

九、联系方式

转专业咨询、投诉电话：022-60601272 联系人：刘老师

邮箱：liuxinyan@tust.edu.cn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艺术设计学院负责解释。

艺术设计学院

2020年12月15日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1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天津科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津科大发[2020]1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学院转专业工作组

学院根据学校的统一安排成立工作小组负责学院的转专业工作。

组 长：李文福、华欣

副组长：包红霞、刘阳、许玉龙

成 员：各专业系主任

教务科负责具体工作。

二、接收专业范围及条件

经济与管理学院接收专业：国际经济与贸易、金融学类、财务管理、物流管理与工程类、工业工程、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人力资源管理、公共事业管理、行政管理、会展经济与管理等，各专业根据毕业生就业情况、师资力量、实验条件和班级人数等情况，确定接收名额指标、接收条件。具体接收本科生转专业条件如下：

专业名称	名额		条件	
	总名额	其中可接收第九条所列情形名额	普通类	第九条所列情况（可分别对5种情况进行准入基本条件的设定）

国际经济与贸易	8	1	符合《天津科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津科大发[2020]14号)文件中第七条和第八条相关规定,经面试适合在本专业学习。	未受过任何处分,经面试适合在本专业学习。优先接收第九条第(一)、(四)款。
金融学类	6(金融工程4,投资学2)	0	符合《天津科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津科大发[2020]14号)文件中第七条和第八条相关规定,经面试适合在本专业学习。	
财务管理	10	0	符合《天津科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津科大发[2020]14号)文件中第七条和第八条相关规定,经面试适合在本专业学习。	
物流管理与工程类	12(物流管理9,物流工程3)	1	符合《天津科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津科大发[2020]14号)文件中第七条和第八条相关规定,经面试适合在本专业学习。	未受过任何处分,经面试适合在本专业学习。优先接收第九条第(一)、(四)款。
工业工程	5	1	符合《天津科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津科大发[2020]14号)文件中第七条和第八条相关规定,经面试适合在本专业学习。	未受过任何处分,经面试适合在本专业学习。优先接收第九条第(一)、(四)款。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6	1	符合《天津科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津科大发[2020]14号)文件中第七条和第八条相关规定,经面试适合在本专业学习。	未受过任何处分,经面试适合在本专业学习。优先接收第九条第(一)、(四)款。

人力资源管理	5	1	符合《天津科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津科大发[2020]14号）文件中第七条和第八条相关规定，经面试适合在本专业学习。	未受过任何处分，经面试适合在本专业学习。优先接收第九条第（一）、（四）款。
公共事业管理	5	1	符合《天津科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津科大发[2020]14号）文件中第七条和第八条相关规定，经面试适合在本专业学习。	未受过任何处分，经面试适合在本专业学习。优先接收第九条第（一）、（四）款。
行政管理	2	1	符合《天津科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津科大发[2020]14号）文件中第七条和第八条相关规定，经面试适合在本专业学习。	未受过任何处分，经面试适合在本专业学习。优先接收第九条第（一）、（四）款。
会展经济与管理	3	1	符合《天津科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津科大发[2020]14号）文件中第七条和第八条相关规定，经面试适合在本专业学习。	未受过任何处分，经面试适合在本专业学习。优先接收第九条第（一）、（四）款。

对于金融学类、物流管理与工程类两个大类培养的专业类，学生转专业后虽已确定相应专业，但仍先进入大类培养，待后期大类分专业时，已经选定专业的学生不参与大类分专业，直接进入相应专业学习。

三、专业准入要求及综合评价办法

（一）原则

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坚持自愿、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

（二）专业准入要求

1. 转专业的基本准入要求，严格按照《天津科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津科大发〔2020〕14号）中第二章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接收条件按照本细则中公布的各专业接收条件执行。

2. 因特殊情形或原因申请转专业的学生，严格按照《天津科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津科大发〔2020〕14号）中第二章第九条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接收条件按照本细则中公布的各专业接收条件执行。

（三）综合评价办法

本科生转专业根据各专业申请转入学生的综合成绩确定最后结果。综合成绩的确定方法如下：

综合成绩=课程成绩×70% + 专业知识及综合能力成绩×30%

课程成绩为第一学年第一学期教务处计算的学生平均学分绩点折算的百分制成绩；

专业知识及综合能力成绩为学生面试分数的百分制成绩。

综合成绩相同者，按照课程成绩高者，排在前面。

四、工作流程

（一）申请资格审核

1. 学生申请

在第一学年第二学期学校公布转专业计划后，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出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由学院进行转出资格审查。

2. 转入考核遴选

（1）审核：对申请转入的学生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确定符合条

件的学生名单。

申请转入经济与管理学院各专业的学生需提交《天津科技大学转专业申请备案表》一式三份，第一学期成绩单 1 份及由转出学院开具的第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证明 1 份（交至滨海校区西院 11-205 展望老师）。因特殊情形申请转入经济与管理学院的学生需要在申请中写清楚自身情况属于《天津科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津科大发【2020】14 号）第九条中的第几款，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确定面试名单：根据申请进入各专业学生的第一学年第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进行排序，确定进入面试的学生名单（具体数量为转入专业接收名额的 120%），第九条特殊情形或原因申请转专业的学生不占面试名额。

3. 因第九条特殊情形或原因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名额占各专业转专业总名额，优先考虑适合本专业学习的学生。

（二）考核方式

面试：进入面试的学生在学院指定的时间和地点统一参加面试，主要考核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对专业的认知和适应性、职业发展需求等专业知识及综合能力，统一打分。具体面试内容及分值如下：

一级指标	分值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	20
基础理论知识	20
对转入专业的认识和了解程度	25
逻辑思维能力、表达能力及自主学习能力	25
其他方面（评委自主提问）	10

面试缺考者，视为自动放弃转入学院相关专业的资格，不再另行

组织面试。

（三）结果公布

学院根据申请进入各专业学生的综合成绩排名和专业接收名额，形成拟接收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后，将确定的转专业名单报教务处。

五、联系方式

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务科

咨询电话：60601647

联系人：展老师

办公地点：滨海校区西院 11-205

[邮箱：zhanwang@tust.edu.cn](mailto:zhanwang@tust.edu.cn)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经济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1年03月22日

文法学院 2021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天津科技大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津科大发[2020]1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学院转专业工作组

（一）成立文法学院转专业工作组

文法学院转专业工作组成员主要包括学院党政领导、各专业系主任、教学秘书等。

（二）工作组职责

1. 对拟转出的学生进行学业指导及资格审核，避免学生专业选择的盲目性；
2. 对拟转入学生进行资格审核、面试、综合评价等；
3. 确定拟转出和拟转入学生名单；

二、接收专业范围及条件

（一）总体原则

根据专业师资人数和实验室等教学资源，教学班人数满 32 人的专业班级，当年不再接收普通类转入。若当年该专业有学生转出，则空出的指标可作为转入接收名额。

法学、知识产权专业按照法学类专业接收转专业学生，学生于大二二年级第二学期按照《文法学院大类招生专业选择实施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专业选择，确定最终专业。

《天津科技大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津科大发[2020]14号）第九条中退役复学、休学创业和确有相关专长的，可以不受转入接收

名额限制。

（二）具体条件

接收本科生转专业条件在满足《天津科技大本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津科大发[2020]14号）前提下，还应满足如下条件：

专业名称	名额		条件	
	总名额	其中可接收第九条所列情形的名额	普通类	第九条所列情况（可分别对5种情况进行准入基本条件的设定）
秘书学	8	1	符合下列条件： 通过我院组织的转专业面试，综合成绩在80分以上（含80分）；	（一）必须具备的条件： 通过我院组织的转专业面试，综合成绩在60分以上（含60分）；
法学类	5	1		（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以不受转入接收名额限制： 1. 退役复学、休学创业的； 2. 学生确有专长，大学期间获得过校级竞赛一等奖及以上级别奖励，或者获得过市级及以上级别竞赛奖励，或者公开发表过1篇以上期刊论文，适合在本专业学习；
汉语国际教育	3	1		

三、专业准入要求及综合评价办法

（一）专业准入要求

拥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健康的心理，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和适应社会能力。学习态度端正，学习目的明确，对转入专业有清晰的认识且具有学习潜质。

（二）综合评价办法

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综合评价，评定综合成绩，在满足《天津科技大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津科大发[2020]14号）所列条件及各专业具体条件前提下，按照学生综合成绩排名，分类确定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

1. 综合成绩主要由学习成绩、面试成绩组成。

综合成绩= 学习成绩（百分制）×60%+面试成绩（百分制）×40%

其中，学习成绩以教务系统最终数据为准。百分制学习成绩按照以下公式测算为百分制：百分制学习成绩=累计平均学分绩点*10+50

特殊情况处理：《天津科技大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津科大发[2020]14号）第九条所列情况中，无在校成绩的，按照面试成绩即为综合成绩进行处理。

2. 面试成绩的构成及计算

(1) 面试考核内容

① 对学生思想政治素质综合情况的考察和了解（20分）；

② 对学生沟通交流，团队协作，社会适应能力及心理健康、身体状况的考察和了解（20分）；

③ 对学生的学习态度、学习目的等方面的考察（20分）；

④ 考察学生对申请转入的专业是否具有清晰的认识（20分）；

⑤ 考察学生是否具备一定的基础知识、应用能力和创新思维，是否具有学习该专业的潜质（20分）；

(2) 面试成绩计算方法

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分作为最终面试成绩。

四、工作流程

（一）拟申请转专业学生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经由教务处向我院提出转入申请。

(二) 成立文法学院转专业工作组

(三) 资格审核与面试

由文法学院转专业工作组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专业准入及基本条件审核，并对审核通过的学生进行面试，确定学生面试成绩。

(四) 确定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

测算学生综合成绩，根据专业准入条件、指标分配等，由文法学院转专业工作组确定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并提交文法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

(五) 结果公示及上报

将文法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的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将确定的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上报教务处进行审核、公示及提交学校批准。

五、联系方式

咨询邮箱：fzdsz@tust.edu.cn，联系人：杜老师。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文法学院负责解释。

文法学院

2021年4月8日

人工智能学院 2021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为确保 2021 年转专业工作的顺利进行，促进转专业相关工作的进一步规范，根据《天津科技大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工作实际，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订本工作细则。

转专业学生应符合《天津科技大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津科大发[2020]14 号）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一、学院转专业工作组

1、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学院书记 院长

副组长：主管教学工作副院长

成员：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

2、学院转专业工作面试组

组长：主管教学工作副院长

成员：系（部）主任、专业教研室主任、支部书记

监督：学院纪委书记

秘书：教学秘书

二、接收专业范围及条件

人工智能学院接收专业包括：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物联网工程、智能科学与技术、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数字媒体技术。各专业接收本科生转专业名额及条件如下：

专业名称	名额		条件	
	总名额	其中可接收第九条所列情形的名额	普通类	第九条所列情况（可分别对5种情况进行准入基本条件的设定）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4	1	1. 符合学校转专业条件； 2. 应修读高等数学（A、B、C、D、F）课程； 3. 通识教育必修课高等数学、大学物理课程无不及格记录； 4. 通识教育必修课计算机类课程成绩高于70分； 5. 申请转入的学生应对计算机领域的相关知识具有学习热情和兴趣爱好，并已具有一定的专业基础； 6. 转入物联网工程、软件工程专业（天津市一流专业建设点）学生，除满足上述条件外，所有规定修读课程须全部通过且无补考记录； 7. 通过学院转专业考核。	1. 符合学校特殊情况转专业条件； 2. 应修读高等数学（A、B、C、D、F）课程； 3. 通识教育必修课计算机类、高等数学课程无不及格记录； 4. 通过学院转专业考核。
软件工程	4	1		
物联网工程	4	1		
智能科学与技术	2	1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2	1		
数字媒体技术	2	1		

注：班级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35 人

三、专业准入要求及综合评价办法

（一）普通类

1. 准入要求：对申请转入人工智能学院的学生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对普通类学生，根据申请进入各专业学生的第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进行排序确定进入面试的学生名单（按照接收人数与面试人数 1: 1.5 进行）。特殊情形学生全部进入面试。

2. 考核内容和形式：符合条件学生参加我院统一组织的面试考核，面试重点考核学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专业认知和适应

性、专业学习积极性、专业潜质等，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

3. 成绩计算和排名：转专业考核成绩=平均学分绩点（折合成百分制）*50%+面试成绩*50%。对参加面试普通类学生的转专业考核总成绩进行排名，并依据各专业接收名额择优进行录取。

（二）特殊情况类

1. 准入要求：对申请转入人工智能学院的本科生按照转入条件（见上表第九条所列情况）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

2. 考核内容和形式：符合条件学生参加我院统一组织的面试考核，通过面试重点考察学生是否符合本专业学习要求、学生学习能力和转入意向等，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面试成绩高于 60 分方可视为面试考核合格。

3. 成绩计算和排名：转专业考核成绩=平均学分绩点（折合成百分制）*40%+面试成绩*60%。对面试考核合格学生，进行转专业考核总成绩排名，并依据各专业接收名额择优进行录取。

四、 工作流程

转专业申请工作进程以学校整体工作安排时间进度为准，在第一学年第二学期进行，分四个阶段完成。

第一阶段	接收学生申请材料
第二阶段	材料审核、组织面试
第三阶段	公示转入学生名单
第四阶段	办理转入学生学籍

申请学生递交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内容
1	转专业申请书
2	大一学年成绩单
3	天津科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
4	获奖证书复印件
5	其他证明材料

学生转入我院专业后，执行新专业培养方案，其在原专业所学课程由我院进行学分认定，所缺课程需按要求补修。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牛梦然（[邮箱：nmengran@tust.edu.cn](mailto:nmengran@tust.edu.cn)） 联系电话：
60600982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人工智能学院负责解释。

人工智能学院

2020年12月15日

外国语学院 2021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天津科技大本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津科大发[2020]1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学院转专业工作组

（一）成立外国语学院转专业工作组

外国语学院转专业工作组成员主要包括学院党政领导、各专业系主任、教学秘书等。

组 长：潮洛蒙 张 波

副组长：江治刚 王 蕾 赵 欣

成 员：郑东升 王 莹 刘向东 邱爱杰 李 敏

秘 书：安 晶

（二）工作组职责

1. 对拟转出学生进行学业指导及资格审核，避免选择的盲目性；
2. 对拟转入学生进行资格审核、面试、综合评价等；
3. 确定拟转出和拟转入学生名单。

二、接收专业范围及条件

接收专业不限，文科类专业优先。接收本科生转专业条件如下：

专业名称	名 额			条 件	
	总名额	普通类	其中可接收第九条所列情形的名额	普通类	第九条所列情况（可分别对5种情况进行准入基本条件的设定）

英语	2	1	1	1. 符合学校转专业条件； 2. 英语学习确有专长； 3. 按笔试成绩排序， 1:1.5 进入面试。	符合学校转专业条件
日语	2	1	1	1. 符合学校转专业条件； 2. 有一定日语基础，高中学过日语课程或选修过日语个性化课程； 3. 按笔试成绩排序， 1:1.5 进入面试。	符合学校转专业条件
翻译	2	2	0	1. 符合学校转专业条件； 2. 英语学习确有专长，汉语基础好； 3. 按笔试成绩排序， 1:1.5 进入面试。	符合学校转专业条件

三、专业准入要求及综合评价办法

(一) 专业准入要求：申请人除满足相应专业准入的基本条件，还应展现正确的文化观、开放的国际视野和浓厚的家国情怀。

(二) 综合评价办法：满足专业准入要求后，申请人先参加各专业组织的笔试，合格者进入面试考查，由学院转专业工作组成员对申请人的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进行考查，最终依据综合成绩择优录取。

1. 普通类学生综合成绩主要由专业笔试成绩与面试考查成绩组

成。

综合成绩=专业笔试成绩(百分制)×30%+面试考查成绩(百分制)
×70%

第九条所列情形的学生面试考查成绩即为综合成绩。

2. 面试成绩的构成及计算

(1) 面试考核内容

- ① 对学生思想政治素质综合情况的考察和了解(20分);
- ② 对学生交流沟通, 团队协作, 社会适应能力及心理健康、身体状况的考察和了解(20分);
- ③ 对学生的学习态度、学习目的等方面的考察(20分);
- ④ 考察学生对申请转入的专业是否具有清晰的认识(20分);
- ⑤ 考察学生是否具备一定的基础知识、应用能力和创新思维, 是否具有学习该专业的潜质(20分)。

(2) 面试成绩计算方法

在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 以平均分作为最终面试成绩。

四、工作流程

在教务处统一安排下, 主要工作流程如下:

- 1、每年春季学期, 接受自主报名申请。因语言类专业第一学年专业基础课程较多, 报名前请仔细查看相关专业培养方案。
- 2、经资格审查、组织笔试、面试等环节, 最终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接受名单, 报教务处审核、公示, 并接受复议。
- 3、学生转入我院专业后, 执行新专业培养方案, 其在原专业所

学课程由我院配合教务处进行学分认定，所缺课程需按要求补修。

五、联系方式

接受咨询、投诉电话：022-60601098

邮箱：jan@tust.edu.cn

本实施细则自 2020 级本科生开始执行，未尽事宜由外国语学院负责解释。

外国语学院

2020 年 12 月 14 日

天津科技大学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津科大食工〔2020〕10号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1 年本科生 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天津科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津科大发〔2020〕1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学院转专业工作组

学院成立以党委书记、院长为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和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为副组长，包括学院其他领导和各系主任在内的的工作小组，成员共9人。小组负责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具体组织实施，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

组长：杨树峰 杜欣军

副组长：周中凯 聂慎德

组员：刘继锋 王岳 汪建明 胡爱军 李昌模

二、接收专业范围及条件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接收专业：食品科学与工程、食品质量与安全，接收本科生转专业条件在满足《天津科技大本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津科大发〔2020〕14号）前提下，还应满足如下条件：

专业名称	名额		接收条件	
	总名额	其中可接收第九条所列情形的名额	普通类	第九条所列情况（可分别对5种情况进行准入基本条件的设定）
食品科学与工程	16	不限	(1) 单科成绩全部及格且无补考记录；(2) 面试综合成绩在60分以上；(3) 入学以后表现良好，无处分或违法记录；(4) 符合食品相关专业身体和健康要求	(1) 面试综合成绩在60分以上；(2) 入学以后表现良好，无处分或违法记录；(4) 符合食品相关专业身体和健康要求
食品质量与安全	5	不限	(1) 单科成绩全部及格；(2) 面试综合成绩在60分以上；(3) 入学以后表现良好，无处分或违法记录；(4) 符合食品相关专业身体和健康要求	(1) 面试综合成绩在60分以上；(2) 入学以后表现良好，无处分或违法记录；(4) 符合食品相关专业身体和健康要求

三、专业准入要求及综合考核办法

(一) 需参加我院组织的面试综合考核，面试成绩60分以上者方可录取；

(二) 面试主要考察学生转入意向、对转入专业的了解程度、学生学习能力、对新专业适应能力等方面；

(三) 面试内容：由学院组织专家对申请人的综合素质和能力进行考核，满分100分。

面试内容	分值	评分项	分值	标准
自我介绍 (包括学习经历、兴趣、爱好、特长等)	40分	时间 (陈述3-5分钟)	10	1. 少于3分钟或多于5分钟扣2分； 2. 少于1分钟扣3-10分； 3. 大于6分钟，要求立即终止。
		内容	20	1. 紧扣主题15分； 2. 内容全面，重点突出：5分。

		逻辑表达	10	1. 层次清晰 5 分； 2. 表达流畅 5 分。
转专业动机、对转入专业的认知以及未来职业发展需求	50 分	内容	30	1. 紧扣主题 20 分； 2. 内容全面，重点突出：10 分。
		逻辑表达	20	1. 层次清晰 10 分； 2. 表达流畅 10 分。
评委自主提问	10 分	根据考生回答情况，从内容、逻辑、表达等方面评分。	10	

四、工作流程

(一) 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按照学校的工作办法，向学生公布实施细则和工作小组成员名单。转专业细则在每学年秋季学期末（2020-2021-1 学期）在学院网站公布。

(二) 每学年春季学期（2020-2021-2 学期）初，学校发布转专业通知，学生按照专业接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交转专业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

(三) 学院对拟转出的学生，核定申请材料后，转交拟转入学院。

(四) 学院在收到拟转入学生的申请后，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学生由学院通知参加面试。

(五) 根据面试综合成绩，确定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公示 3 个工作日。

(六) 学院公示结束后将确定的转专业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审核、公示，提交学校批准。

(七) 面试考核形式：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线上，线上线下相结合或线下形式进行。

(八) 学生转入我院后，执行新专业培养方案，其在原专业所学课程由我院进行学分认定，所缺课程需按要求补修。

五、联系方式

咨询地点：逸夫楼 208

咨询电话：60912586 18920013621

咨询邮箱：wgj321@tust.edu.cn

六、投诉方式

电话：022-60912578

邮箱：ysf_yang@tust.edu.cn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1 年 12 月 10 日